

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tj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，电话：0554-2698103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紧扣安徽省、淮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，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为

导向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抓重点、创亮点，持续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为公众提供在线查询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。2024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 15507 条。二是拓展互动交流渠道。用好“答问知识库”、“区长信箱”等栏目，完善互动交流留言办理机制，提高留言办理答复质效。三是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发布。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效，适时运用新闻发布会，让政策解读更权威、主动回应更及时。全年共制作解读 73 篇，其中文字解读 55 篇，图片、视频解读 17 篇，媒体解读 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、规范、高效进行。2024 年，全区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157 件，线上收到 47 件，线下收到 110 件，主要集中在房屋征收、物业管理等方面，予以公开 45 件、部分公开 49 件、不予公开 10 件、无法提供 41 件、不予处理 1 件、其他处理 10 件，总计按时办结 156 件，转入下一年 1 件。收到行政复议 18 件，结果维持 11 件，结果纠正 3 件，其他结果 4 件；收到行政诉讼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面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，重点清除大量过时或无效文件，减少冗余信息。持续优化内容保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健全错敏词排查整改机制，及时整改网站错断链、外链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平台作用，完善区本级专区功能，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，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专区建设和应用工作，挖掘亮点作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升级门户网站云防护系统，实施 IPV6 升级改造，最大限度保护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。优化平台搜索功能，完善政府网站页面布局，增强平台搜索的精准性与操作性，便于公众日常查询。精心打造全区政务新媒体矩阵，与政府网站互为补充，“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发布”微博微信共发布信息 4488 余条，点阅量达 310 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，采用跟班学习方式培养新入职人员，解决人员变更造成工作脱节情况，定期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坚持面向社会、部门及企业开展意见征集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9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0	0	0	0	1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4	0	0	0	3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5	0	0	0	5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7	0	0	0	0	0	7
	(七) 总计		156	0	0	0	0	0	15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1	3	4	0	18	0	1	0	1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无效冗余信息较多，群众访问平台不能够快速找到所需信息。二是依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信息交流互通性不足，答复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一是规范平台信息发布要求。明确发布信息内容要求，定期清理失效无效信息，升级平台检索功

能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便利性。二是继续深化数字赋能，加强疑难复杂申请件办理工作交流，系统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